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00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93年間辦理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，怠於偵辦達12年，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；另隨案函送之改造槍枝，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，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